

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我公司知晓供应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机器人应用实训设备、型号：CTATC-IVTA-02（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工业区丽港园4-1-101（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工业机器人应用实训设备、型号：CTATC-IVTA-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工业机器人应用实训设备、型号：CTATC-IVTA-0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工业机器人应用实训设备、型号：CTATC-IVTA-0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实训平台、型号：CTATC-EXSXT（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工业区丽港园4-1-101（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实训平台、型号：CTATC-EXSX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实训平台、型号：CTATC-EXSX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实训平台、型号：CTATC-EXSX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编程用工作站、CTATC-BCZ（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工业区丽港园4-1-101（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编程用工作站、CTATC-BC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编程用工作站、CTATC-BCZ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编程用工作站、CTATC-BCZ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教学一体机、希沃-FH86EC（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4) 教学一体机、希沃-FH86EC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4) 教学一体机、希沃-FH86EC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4) 教学一体机、希沃-FH86EC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工作站专用桌椅、CTATC-PJDZ (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厂名)²，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4-1-101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5) 工作站专用桌椅、CTATC-PJDZ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5) 工作站专用桌椅、CTATC-PJDZ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5) 工作站专用桌椅、CTATC-PJDZ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